

公证文书实例

1、公证书

公 证 书

(2006)杭证经字第×××号

兹证明委托人(抵押权人)浙江省省直单位住房基金管理中心的代表人陶××、受托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的代表人姜××与借款人(抵押人)胡××、抵押人王××、保证人××北方房地产开发公司的代表人郑××于二〇〇六年七月十八日在杭州自愿签订了前面的《浙江省省直单位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借款合同》。

经查,上述各方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合同上各方当事人的签名、印章均属实;合同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的有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公证书具有强制执行的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杭州市公证处

公证员:×××

二〇〇六年七月一日

公 证 书

(2000)京崇证内民字第 684 号

申请人:袁××,女,××××年×月×日生,现住崇文区×××巷×号(身份证号:××××××××)。

胡××,男,××××年×月×日生,现住址同上(身份证号:××××××××)。

公证事项:赠与合同

申请人袁××、胡××于××××年×月×日向本处申请办理前面的《赠与合同》公证。

经查,袁××与胡××系母子关系。根据崇房字第×××号房屋所有权证,位于北京市崇文区××巷×号房产两间的产权登记人为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有关规定,上述房产属袁××和其配偶胡××共同所有。袁××的赠与行为征得其配偶胡××的同意。袁××、胡××订立赠与合同时具有法律规定的民事权利和民事行为能力,赠与人与受赠人签订《赠与合同》的意思表示真实,合同内容具体、明确。此房产符合法律规定的赠与条件。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申请人袁××、胡××于××××年×月×日在本处、本公证员面前签订了前面的《赠与合同》。申请人上述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五条之规定,合同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合同上袁××、胡××的签字均属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公证处

公证员:王××

二〇〇〇年×月×日

公 证 书

(2002)朝证字第 0898 号

申请人:黄××,男,××××年×月×日出生,现暂住北京朝阳门南大街×号,身份证号码:××××××××。

安××,女,××××年×月×日出生,现暂住北京朝阳门南大街×楼×层×号,身份证号码:××××××××。

公证事项:夫妻财产约定

黄××、安××于××××年×月×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办理夫妻财产约定公证。

经查,黄××与安××系夫妻关系,经协商一致订立了前面的《约定书》,上述当事人在订立约定时具有法律规定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双方约定的标的物明确、具体,双方意思表示真实。

兹证明,黄××、安××于××××年×月×日来到我处,在我的面前,签订了前面的《夫妻财产约定书》,上述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五十五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规定。《夫妻财产约定书》上当事人的签字属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公证处

公证员:杨 ×

二〇〇二年×月×日